

安检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自愿签定本协议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更改合同第二条：安检安保项目需求。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院机关本部、诉调对接中心、各派出法庭及审判区设置不低于 62 个安检安保岗位，其中男女人员比例根据具体岗位需要调整，具体岗位设置情况：

院机关 12 个岗位：其中安检岗 7 个（引导岗 1 个、证件查验岗 1 个、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、复检及物品暂扣岗 1 个、登记岗 1 个、人工检查岗 2 个），安保岗 5 个。

诉调对接中心 9 个岗位：其中安检岗 6 个（引导岗 1 个、证件查验岗 1 个、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、复检及物品暂扣岗 1 个、登记岗 1 个、人工检查岗 1 个），安保岗 3 个。

执行局 6 个岗位：其中安检岗 3 个（证件查验岗 1 个、安检仪器操作岗 1 个、人工检查岗 1 个），安保岗 3 个。

二、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更改合同第五条：费用及支付。安检服务费为 576.384144 万元（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叁仟捌佰肆拾壹元肆角肆分），安检服务费按季度支付，其中第一季度应支付 1497365.72 元



(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)、第二季度应支付 1497365.72 元(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)、第三季度应支付 24.4%, 即 1407120 元(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)、第四季度应支付 23.6%, 即 1361990 元(合同期满验收后,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)。

三、其他事项约定与安检服务合同(2025 年-2026 年)中约定一致。

甲方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



乙方(盖章)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

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31 日